

桃園市新屋區
災民收容救濟站
膳食供應合約書
(龍二飲食店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

立合約書人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機關）

龍 二 飲 食 店 （以下簡稱廠商）

茲為新屋區轄內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時災民及工作人員膳食供應，
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立約雙方在合約有效期間內，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時災民及相關人員所需膳食，由機關提出膳食項目及數量通知廠商，廠商應依機關所需膳食項目及數量（需廠商有販售食材）依機關限定時間內送至指定地點（限新屋區內）交由機關人員點收，不得藉故拖延。
- 二、如因天然災害之故，造成廠商無法齊備供膳所需食材，廠商應告知機關並就現有食材準備膳食優先提供予機關，不得藉故推託。
- 三、廠商所提供之膳食應注意營養、美味、清潔及衛生，不得以過期或腐敗之食材供應；如因廠商供應膳食衛生條件不佳而導致意外事件發生，廠商應負擔全部醫療賠償責任，並願意放棄法律先訴抗辯權。
- 四、若因天然災害造成交通中斷，或送膳地點具危險性，因考量膳食外送人員安全，廠商得經機關同意後停止履約。
- 五、膳食若於運送途中受損或發生品質不佳、數量短少等情事，廠商應負責汰換補足。

六、天然災害解除時，機關應依廠商實際供應膳食數量，按災害發生前價格核算，廠商不得藉機哄抬物價，結算金額由廠商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交機關請款後再行支付。

七、天然災害發生時災民所需膳食預估項目清單如下：

桃園市新屋區開口契約廠商預存膳食數量一覽表

開口合約膳食廠商	膳食項目	數量
龍二飲食店	以現有食材準備便當	100 人份

以上所列膳食項目、數量為預估，機關得視實際狀況增加項目及數量，廠商應全力配合。

八、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時視需要由雙方再行協議簽訂合約。

九、本合約經立約雙方認可後由負責人簽訂生效，雙方不得再行提出異議。

十、本合約書正本 1 式 2 份，由立約雙方各執 1 份；副本 1 式 2 份，1 份存檔，1 份陳報桃園市政府備查。

立合約書人（機關）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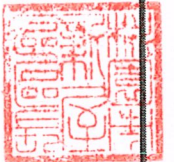
統一編號：45003002

負責人：區長 鄭詩鈿

電話：03-4772111

傳真：03-4772641

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 265 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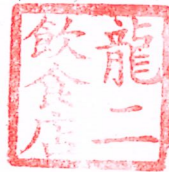
立合約書人（廠商）：龍二飲食店

統一編號：01360397

負責人：謝志賢

電話：03-4971141

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 233 號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

